关于调整新星等新浦江人子女学校收费标准的批复

**（征求意见稿）**

各新浦江人子女学校：

你们《关于要求调整学校收费标准的报告》收悉。根据《浙江省定价目录》、《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浙价费〔2020〕18号）的规定，鉴于近年办学成本的不断增加，为保障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开展，经成本监审，并考虑社会承受能力，决定调整我县新星等新浦江人子女学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小学学费基准价标准为每生每学期2200元；初中学费基准价标准为每生每学期2800元；住宿费基准价标准为每生每学期420元。

二、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学校可在基准价标准基础上，在上浮不超过20%、下浮不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其中省标准化示范学校（不含教学点）收费标准最高可上浮30%。

三、学校向在校学生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

学校为学生首次办理的校园一卡通等在校学习生活时需使用或应当取得的各类证、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补办时可以按成本收取工本费。

四、学校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结算应收学费和住宿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

五、学费、住宿费的收取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浙江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招生起执行。各学校应做好收费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相关部门的监管。